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傅美琴

電話：3322101-7523

電子信箱：35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5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50630A00_ATTCH1.pdf、005063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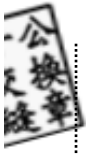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（被害人）對學校所為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處置不服，得否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9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…
…四、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……」準此，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係旨揭案件之被害人時，僅於學校所為之處置係屬對前開被害教師個人之「待遇」或「解聘」措施，且該被害教師於認為該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準用教師法之規定，提起申訴，請求救濟。
- 三、爰請各校轉知相關人員周知並依規定辦理。



1020005021

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8-09-02
14:53:08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